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 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的辞职报告，高赐威先生因任期至2025年7月30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涛先生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董事任职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到 期日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子 公司担任董监 高职务(如适用)	具体职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 解决的诉讼情 况
高赐威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 30日	连续担任公 司独立董事 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赐威先生的辞职报告，高赐威先生因任期至2025年7月30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相关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3，相关董事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未变。据此，高赐威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赐威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高赐威先生的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高赐威先生辞职后将遵循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赐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董事的聘任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意见后，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涛先生已完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责平台的培训学习，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海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主任委员，李海生女士将担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陈涛，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学博士。东南大学副教授、电力工程系副主任、IEEE PES 会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员、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学术委员会青年学者、江苏省科协青年托举人才等荣誉称号。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弗吉尼亚大学高等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员；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2020年9月至2023年5月，任东南科技大学智慧能源工程中心客座研究员；2023年7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任助理，负责实验室研究工作。

截至目前，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联关系。陈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删除“董事”、“监事会”等相关描述，部分描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695,1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98,6072万元。

第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以公司名义从事业务的董事，其法律地位和权利与